

关于 2022 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实行的通知》、金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政策）事中绩效监控的通知》文件精神，金台区财政局联合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2 年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监控，现将绩效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是根据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军区司令部《关于贯彻落实陕发〔2015〕18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对 2020 年、2021 年金台区义务兵家庭统一发放优待金。

项目投入资金 1038.2244 万元。

项目目的是落实 2020、2021 年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对 249 户义务兵家庭足额一次性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根据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军区司令部《关于贯彻落实陕发〔2015〕18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工作有关问题通知》，按照义务兵学历实行统一优待政策（本科以上 3500 元/月，本科 3000 元/月，大专、高职 2500 元/月，高中 2000 元/月，初中 1500 元/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全区 2020 年义务兵家庭 125 户，2021 年义务兵家庭 119 户，经测算，应发放 2020 年、2021 年金台区义务兵共 244 户（其中高原兵 25 户，额外每人发放 2 万元）家庭优待金 1038.2244 万元（按照金台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501 元）。

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控目的。通过对项目进行事中绩效监控，判断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是否存在偏差，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及时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提出加强支出管理建议，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监控方法。在单位自我监控管理的基础上，评价组采取数据核查、实地查验、系统检测、阐述说明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进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并通过警示、限制、调整和完善等措施进行纠偏纠错。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尽管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

力求规避取证和评价风险，但由于该项目具有受益群体人数较多的特殊性，受调查摸底的全面性和认知的局限性等客观因素影响，评价结论仍可能存在疏漏。

三、绩效监控分析

（一）项目实施进度

宝鸡市金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7 月 8 日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 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配套资金，7 月 26 日与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福路支行签订《代发协议》，委托代发 2022 年义务兵优待金 244 户 10382244 元。

2022 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计划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249 户 10584749 元，实际发放 244 户 10382244 元，完成率 98%。

（二）预算执行进度

2022 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960 万元，实际收到项目资金 1038.224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执行率 108.15%。

项目共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1038.2244 万元，下发项目资金 1038.2244 万元，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资金按要求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及时完成支付，满足时效性要求。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022 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单位成

本完成率 100%。计划优待金标准为 40501 元/户（高原兵额外补助 20000 元/户），实际发放标准按计划执行。

2、2022 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发放完成值完成率 98%。计划发放金额 1058.4749 万元，实际发放 1038.2244 万元。

3、2022 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发放覆盖率完成率 98%。发放义务兵家庭户数为 249 户，实际发放义务兵家庭户数 244 户。

4、2022 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完成及时性 98%。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 249 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发放到位，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44 户。

5、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具体体现，对于激励军人保护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要求在“八一”前及时发放 2020、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6、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金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发放明细表、登记表、代发协议等齐全并进行了归档。

四、绩效监控结论

经监控组通过综合评价分析，2022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按照要求实施，项目管理完善，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高的群体满意度，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仍存在绩效自评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的问题。绩效监控情况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监控分析发现2022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预算缺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情况不匹配

2022年宝鸡市金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中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预算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投资额均不匹配。项目预算资金960万元。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中，项目资金1058.4749万元，计划发放义务兵家庭249户，实施时申请项目资金1038.2244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244户。将预算与实施内容对比可以看出，该项目在预算编制中流于形式，缺乏科学的论证过程，导致最终与实际实施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不能为后期项目的实施提供考核标准和控制依据。

六、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使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通过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有效地监控和考核项目的实施、高效的使用项目资金、切实防范项目风险和节约项目资金，最终提升项目的管理能力，全面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金台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